



附件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募集期内，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
2. 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
3. 认购申请一经提出，不得撤单。
4. 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6. 直销中心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7.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上海直销中心	户名: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05550400020006698
	全国联行号: 52364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电子邮件: fsf@fsfund.com

公司网站: <http://www.fsfund.com>

上海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50499588 转301, 302

传真: 86-21-50499663, 86-21-50499667

客户服务中心: 86-21-38784747